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广电”、“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科技”）100%股权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集团”）持有的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科集团”）51%股权进行置换，本次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不存在差额，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交科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投集团转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广电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置入置出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桂国资复〔2025〕32号）及《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有关事项的批复》（桂国资复〔2025〕33号），自治区国资委同意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并对相关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